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90號

原告 王光林即陞展水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吳岳輝律師

被告 王富弘 原籍設臺中市○里區○○路0號(臺中○

鴻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之庭

被告 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瑞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代位權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訴訟標的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75號、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判參照）。是以管轄合意雖為當事人間之契約，然如係為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人（如代位之債權人），亦為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所及。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富弘、鴻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2 鴻穀公司）合夥各出資百分之50，購買坐落臺南市○○區○  
03 ○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並將上開土地借名  
04 登記予被告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登禾公司），開發  
05 興建集合住宅，被告登禾公司遂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與原  
06 告簽訂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水電工程合  
07 約，由原告承攬水電、消防、弱電、給排水、停車通風設備  
08 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承攬之工作陸續完工，然  
09 被告登禾公司尚有新臺幣（下同）477萬9471元工程款未給  
10 付；因被告登禾公司係受任為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而發包  
11 興建系爭工程，原告自得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及第  
12 242條規定代位行使登禾公司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681條  
13 規定對於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之權利，而請求被告王富  
14 弘、鴻穀公司應連帶給付登禾公司477萬9471元，由原告代  
15 為受領；並提起備位之訴，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  
16 請求被告登禾公司應給付原告477萬9471元等語。

17 三、依原告主張，就先位之訴原告係代位行使登禾公司對被告王  
18 富弘、鴻穀公司關於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681條規定之權  
19 利，則訴訟標的當為登禾公司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681  
20 條規定對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之請求權。而觀諸原告所提  
21 出證明被告間有合夥出資協議證據之契約書，其第十二條約  
22 定載明關於該合夥出資協議「若有涉及法律問題，三方同意  
23 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文字（見本院卷  
24 第17頁），可認就登禾公司得否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68  
25 1條規定請求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給付關於系爭工程之工  
26 程款477萬9471元（或與該金額相同之款項）一事，被代位  
27 人登禾公司與第三債務人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已以書面約  
28 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意管轄，原告就先位部分僅係代位  
29 行使登禾公司對於第三債務人被告王富弘、鴻穀公司之債  
30 權，當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又依原告起訴事實亦  
31 未見本件有何專屬管轄之情事，再考量原告係合併提起先位

01 及備位之訴，先位及備位之訴應合併審理，則本件自應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基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04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賴玉真